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被上訴人　　賈麗
　　連韋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 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；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限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欣怡
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件：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㈠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㈡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㈣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